(學校、專設幼兒園全銜)

○○○年度健康檢查管制名冊	

編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健檢日期	管理者核章	備註

附註:

本府所屬學校、專設幼兒園四十歲以上之兼行政教師,每二年補助一次,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